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PENG LIAO（廖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PENG LIAO（廖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PENG LIAO（廖鹏）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熊得军先生负责。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PENG LIAO（廖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PENG LIAO（廖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 PENG LIAO（廖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PENG LIAO（廖鹏）先生，1976年6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河南大学学士、硕士，Dalhousie University 博士。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Co., Ltd. 研究科学家；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孚能有限、孚能科技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ENG LIAO（廖鹏）先生分别直接持有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207%、7.2951%的权益比例。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0.0297%的股份，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542%的股份；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70 万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数为 87,500 股，公司将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其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剩余未归属股份 52.5 万股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PENG LIAO（廖鹏）先生任职期间主导核心技术包括“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电池生产工艺”，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B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 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A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公司主导参与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 Keith D. Kepler 先生、HONGJIAN LIU（刘宏建）先生、熊得军先生等核心技术人员。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外，PENG LIAO（廖鹏）先生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未参加其他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PENG LIAO（廖鹏）先生任职期间有 15 项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有 17 项专利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ENG LIAO（廖鹏）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

纠纷或潜在纠纷，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

根据公司与 PENG LIAO（廖鹏）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任职期间与离职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等相关信息，不运用、公开和允许第三方私人或组织使用公司商业机密信息。在任何离职原因的情况下，应提交所有体现公司机密信息的所有实体材料包括：所有文件、记录、列表、机器可读的媒体文件、设备和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样品并不保留以上任何材料的任何复印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PENG LIAO（廖鹏）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PENG LIAO（廖鹏）先生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熊得军先生及其他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究院研发工作运行正常。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14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6.41%。2021 年末及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和 6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年末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本次变动后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HONGJIAN LIU（刘宏建）、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 PENG LIAO（廖鹏）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 PENG LIAO（廖鹏）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PENG LIAO（廖鹏）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熊得军先生及其他团队成员负责。熊得军先生简历如下：

熊得军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江汉大学学士，华中师范大学硕士，Dalhousie University 博士。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 Dalhousie University 研究助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孚能有限、孚能科技研发总监、研究院副院长。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证明、PENG LIAO（廖鹏）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公司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协议中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 3、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4、取得公司就 PENG LIAO（廖鹏）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孚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孚能科技拟采取的措施，孚能科技技术研发、产

品创新情况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核对了熊得军先生的工作履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 PENG LIAO（廖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离职。PENG LIAO（廖鹏）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熊得军先生及其他团队成员负责。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孚能科技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孚能科技持有的核心技术；

2、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孚能科技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孚能科技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 2021 年末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由 7 人变更为 6 人。但公司拥有以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领头、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孚能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PENG LIAO（廖鹏）先生的离职未对孚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 月 27日